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决定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贷款；下属公司可自行以自有资金、应收账款或项目收益权等资产作为担保向建设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贷款业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议案有效期 2 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

金安排，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贷款业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议案有效期 2 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贷款业务相关利率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议案有效期 2 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薪酬福利管理办法》，除此之外，对部分条款或内容表述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